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

汕金〔2020〕130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为加强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风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总规模为 8000 万元，首期资金规模 4000 万元。其中市级出资 2000 万元，县级出资 2000 万元（即三县一区：市城区、海丰县、陆丰财政局各出资 600 万元，陆河财政局出资 200 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增加安排资金。

二、资金托管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为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承担专项资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拨付、跟踪、回收等工作。市政府授权市金融局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签订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前期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选择一家建立专项资金业务合作关系的辖内银行机构，开立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同时与各家合作银行签订专项资金业务合作协议。以后视专项资金业务开展情况，增设专项资金账户和调整运营主体，具体由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资金面向由于暂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时偿还到期贷款，且银行认为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

（一）支持对象

1. 依法在本市内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投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优先支持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中小微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分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支持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与商务服务业等；

2.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等情形；

3. 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

4. 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中小微企业需出具书面承诺。

（二）使用额度、期限、担保责任、担保费用及管理费用

1. 单笔限额：单家企业单笔专项资金使用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最少不低于30万元。

2. 使用期限：专项资金单笔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

自然日，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个自然日。

3. 专项资金的使用费：专项资金 7 天（自然日）内（含 7 天）的使用费，按使用资金的最近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天），第 8 个自然日起按使用资金最近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增加 300 个基点计算（计算至天）。使用费在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中小微企业先行预缴 7 天，由中小微企业直接缴交到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转贷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4. 担保费用及担保责任：每笔专项资金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3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的，担保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内的，担保责任限额为 20 万元；300 万元以上至 600 万元（含）以内的，担保责任限额为 30 万元。担保费分别为 100 元、200 元和 300 元，由申请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承担。担保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不承担担保责任。

5. 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按年收取专项资金委托管理费用，用于专项资金日常运营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专项资金管理费用为专项资金累计发生金额的 0.1%，运营前期每年不高于 25 万元，以后逐年视业务发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研究作必要调整。管理费用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从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

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违约金中提取，如若不足，则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补足。

四、资金账户监管及资金流转管理

（一）资金账户监管。

专项资金账户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共同监督。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在一家合作银行开设专项资金管理账户，独立存放专项资金，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其他资金隔离，实行专户核算管理。

（二）资金流转管理。

专项资金在转贷使用中实施全程封闭管理。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由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根据与企业签订的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具体以各银行版本为准）将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上述转贷过程中所有操作环节的合规性，以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的责任均由合作银行无条件承担，具体以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五、申请审批流程

（一）转贷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照银行续贷相关要求，提前 30 天-60 天向银行提出转贷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资料：

1.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
3. 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银行转贷审核。合作银行审核企业申请，确定是否予以转贷。对于同意转贷的企业，合作银行在《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合作银行于每月15日前将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企业申请资料、加盖银行公章的批准发放续贷的审批文件报送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三) 专项资金审批。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收到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对转贷服务项目进行条件合规性审核，于当月下旬将下一月份符合条件的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企业申请等资料报送市金融局。市金融局于每月底前完成审批并将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名单下达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及合作银行。

(四) 转贷操作。粤财普惠汕尾担保通知转贷企业预缴资金使用费，签署《委托担保承诺函》等文件并支付担保费。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根据其与企业签订的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将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

(五) 时限要求。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后，合作银行须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续贷并根据与企业签订的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将专项资金转回专项资金账户，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

(六) 风险处置。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要求转回专项

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须根据管理办法、合作银行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签订的合作协议，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无条件足额偿还专项资金。

（七）资料归档。每笔转贷业务完成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应将转贷服务项目资料建档备查。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报送机制。运营主体应当每月向市金融局和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汇报专项资金的业务开展情况。

（二）加强相关登记手续。合作银行、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应指定专人为我市专项资金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并建立紧密联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确保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抵、质押物注销登记、抵押登记等手续。

附件 1：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2：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委托划拨通知书

附件 3：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资料清单

附件 1: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申请单位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 是否实体经济企业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上月底资产总额 | | 上月底资产负债率 | |
| | 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
| | 借款总额 | | 企业年度纳税金额 | |
| | 贷款银行 | | 到期贷款金额 | |
| | 贷款到期日 | | 到期贷款 结算账户账号 | |
| | 申请续贷的贷款合同编号 | | 企业性质 (国企或 民营企业) | |
| | 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 | 自筹还贷资金额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p>申请人涉及未偿还的民间借贷情况:</p> <p>(包括各贷款人、名称、借款金额、主要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归还日期等, 如无相关情况, 则填写“无”):</p> |
| | <p>申请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情况 (详细说明情况, 如无相关情况, 则填写“无”):</p> |
| | <p>申请人提供资料清单 (资料后附,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必须盖章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原借款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融资及对外担保清单及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7. 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

8. 抵押物相关资料及说明；

9. 其他资料： _____

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 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保证申请专项资金的行为真实，保证公司所陈述的情况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隐瞒或遗漏对专项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保证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挪用、骗取资金；保证接受和配合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管。如有违反，将构成骗取资金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 我公司自愿申请专项资金及完成还贷续贷工作，当专项支持资金划至贷款银行指定的内部账户，开始计算资金使用费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愿为公司对本次资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直至还清为止。

3. 我公司自愿承担《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费用和担保费。资金使用费向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按 7 个自然日预缴，并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资金使用费用，专项资金不需向我公司计算支付利息；担保费用由我公司直接向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4. 我公司授权贷款银行将向我公司发放的续贷资金直接划入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5. 专项资金如有逾欠，授权贷款银行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中直接扣收。

6.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

| | |
|----------------------------|---|
| | <p>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p> <p>7.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晰、明确以上承诺含义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贷 款 银 行 填 写 | <p>续贷银行提供资料:</p> <p>1. 加盖银行公章的批准发放续贷的审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其他文件: _____</p> <hr/> <p>我行已经核实该公司相关情况, 该公司的续贷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审核, 符合我行续贷放款条件。我行予以该公司续贷, 续贷额度_____万元(币种:_____)。我行在扣划专项资金用于归还该企业原贷款后, 我行确保在 7 个自然日内办完续贷放款并受该公司委托将续贷资金划入到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内, 以足额偿还专项资金; 否则, 我行立即、自愿承担该公司占用专项资金的清偿责任。我行确保专项资金不会损失, 我行会立即、无条件、足额及时偿还, 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直到我行还清为止。</p> <p>如复核同意后, 请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专项资金划拨至以下账户</p> <p>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p> |

| | | |
|---|---|---|
| | <p>(支行意见)</p> <p>经办人:</p> <p>审核人:</p> <p>支行负责人:</p> <p>(支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p>(总/分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专项 资金 管理 运营 机构 复核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方已收到银行递交的企业申请资料、银行贷款批准文件等资料(清单附后),经复核资料齐备,符合条件,同意使用专项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 1、本表一式4份,申请人、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银行、市金融局各1份。

2、编号由银行填写,格式为“银行中文简称+年份+月份+四位序号”,例如,“中国银行2015110001”

附件 2: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委托 划拨通知书

编号: _____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年__月__日下发的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 申请企业_____公司申请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_____元已获审批通过。

现经我行审核, 申请企业情况在申请期间无不利变化, 符合我行续贷条件。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_____元转入我行指定账户(收款人: _____开户行: _____账号: _____)用于归还申请企业在我行原贷款, 由我行负责办理续贷(包括申请企业原贷款的还款、新贷款的放款), 新贷款发放后, 我行将根据与该企业签订的《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将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 我行将按照我行与贵公司签订的《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合作协议》, 编号: _____, 履行我行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通知。

备注: 编号与《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保持一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资料清单

一、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1 |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 1 式 4 份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 式 4 份 |
| 3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式 4 份 |
| 4 | 企业原借款合同复印件 | 1 式 4 份 |
| 5 | 企业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1 式 4 份 |
| 6 | 企业融资及对外担保清单及征信报告 | 1 式 4 份 |
| 7 | 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同质文件（具体以各银行版本为准）复印件 | 1 式 4 份 |
| 8 | 抵押物相关资料及说明 | 1 式 4 份 |

二、续贷银行提供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1 | 加盖银行公章的批准发放续贷的审批文件 | 1 式 3 份 |